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林靜蓉
電 話：(02)7736-7860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軍(三)字第10002217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軍官兵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0221792A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軍官兵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規定，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100年12月5日國主財會字第1000004039號函辦理。
- 二、因應現役軍人自101年度起課徵薪資所得稅，國軍官兵各項給與業經國防部函請財政部釋復徵免所得稅規定，請於給付現役軍人表列各項給與時，依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淡江大學（私校軍護薪資作業小組）

副本：學生軍訓處(二份)

100/12/14
16:45: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軍官兵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截至 100/11/20 止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1 | 軍人傷亡撫卹金—死亡撫卹金部分： 1.作戰死亡 2.因公死亡 | 軍人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遺族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領取之撫卹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24 台財稅 10000248570 號函 |
| 2 |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死亡照護金部分： 1.因作戰之病傷致死 2.因公之病傷致死 | 義務役官兵因作戰或因公之病傷致死者，其遺族依「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24 台財稅 10000248570 號函 |
| 3 |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死亡照護金部分： 1.作戰死亡 2.因公死亡 |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其遺族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24 台財稅 10000248570 號函 |
| 4 | 軍人傷亡撫卹金—因病或意外死亡 | 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領取之撫卹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24 台財稅 10000248570 號函 |
| 5 |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 | 義務役官兵因一般或意外之病傷致死者，其遺族依「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24 台財稅 10000248570 號函 |
| 6 |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因病或意外死亡。 |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24 台財稅 1000024857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7 | 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死亡照護金部分 | 應召人員入營途中或退伍、解召人員返鄉途中因意外或因病而死亡者，其遺族依「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死亡照護金，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24 台財稅 10000248570 號函 |
| 8 | 國軍官兵殮葬補助費 | 依「國軍官兵殮葬補助費支給規定」發給死亡者遺族之殮葬補助費，參照財政部 86/09/04 台財稅字第 86191440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併入死亡者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 財政部 100/08/24 台財稅 10000248570 號函 |
| 9 | 國軍上將職務加給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10 |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 66/03/30 台財稅字第 32062 號函、76/10/05 台財稅字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11 | 現役軍官派任軍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 66/03/30 台財稅字第 32062 號函、76/10/05 台財稅字第 761187694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66/03/30 台財稅第 32062 號函：公、教、軍、警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所指之特支費，包括機關首長之特支費，以及各級主管於薪津項目內按月支領之主管特支費。 ◎ 財政部 76/10/05 台財稅字第 761187694 號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條第2款第1目規定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已於條文內加註：「即原主管特支費」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 | 字樣，應准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前段特支費規定，免納所得稅。 | |
| 12 | 國軍將級主官特別費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13 | 考績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1/02/10台財稅字第810034297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81/02/10台財稅第810034297號函：公教軍警人員考績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14 | 年終工作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分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76/11/03台財稅字第760184543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76/11/03台財稅第760184543號函：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即原主管特支費）部分，可適用本部76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15 | 房租津貼 |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2/07/22台財稅字第821491916號函、85/09/04台財稅字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82/07/22台財稅字第821491916號函：公教軍警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中，屬歸併入本俸及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部分，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85/09/04台財稅字第851915893號函釋公教軍警原支領房租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 | <p>津貼實物配給及代金已併銷完畢後相關免稅適用疑義：</p> <p>一、78/06/30前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原支領經併入專業加給項目之房租津貼、79/06/30前進用該等人員原支領經併銷之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84/06/30前進用該等人員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實物代金，在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有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得繼續免納所得稅。</p> <p>二、84/07/01前原併銷眷屬實物代金之口別，因時間因素依序升口或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條件者，以升口或減少眷屬口數後「當年度」之口別、眷屬口數計算免稅所得。</p> <p>三、84/07/01全部併銷完畢後尚剩之「口數」，既已由服務機關一次發給12個月之眷屬實物代金數額，嗣後年度自不得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免納所得稅規定。</p> <p>四、84/07/01以後進用之公、教、軍、警人員，因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已分別於78/07/01及79/07/01入專業加給等項目支給；眷屬實物代金自80/07/01起逐年併銷1口，至84/07/01已併銷完畢不再發給。是其薪俸中已無房租津貼、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等併入項目，應無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p> <p>◎本項給與於78/07/01併入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及公費支給：</p> <p>一、軍職人員：</p> <p>(一) 上將：800元。</p> |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 | (二) 中將至中校：700元。 (三) 少校至少尉：600元。 (四) 一、二等士官長600元。 (五) 三等士官長以下500元。 二、軍職教師： (一) 大專院校：教授至講師700元，助教600元。 (二) 中小學教師支本薪薪點： 1.本薪350點以上：700元。 2.本薪245至330點：600元。 3.本薪230點以下：500元。 | |
| 16 | 副食實物代金 | 一、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5/09/04台財稅字第851915893號函(詳房租津貼項目)規定，徵免所得稅。 二、副食實物代金以930元，於79/07/01併入志願役官兵專業加給、軍職教師學術研究費。 | 財政部100/07/06台財稅10000198150號函 |
| 17 | 眷屬實物代金 | 一、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5/09/04台財稅字第851915893號函規定(詳房租津貼項目)，徵免所得稅。 二、眷屬實物代金自80/07/01起，計分5年，至84/07/01止，逐年併銷1口至志願役官兵專業加給、軍職教師學術研究費： (一) 大口：566元。 (二) 中口：367元。 (三) 小口：227元 | 財政部100/07/06台財稅10000198150號函 |
| 18 | 副食費(併銷於軍官、士官本俸) | 一、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85/09/04台財稅字第851915893號函規定(詳房租津貼項目)，徵免所得稅。 二、副食費新臺幣450元，軍官自59/07/01起、士官自68/10/01起，併銷於本俸。 | 財政部100/07/06台財稅10000198150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19 | 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 | 按「國軍副食實物補助費支給要點」發給之補助費，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20 | 國防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 按「國防部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發給之補助費，參照財政部68/06/22台財稅字第34141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68/06/22台財稅字第34141號函釋，中央信託局（編者註：現已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駐外人員待遇，奉行政院核定比照外交部駐外人員，分為月薪、地域加給、房租津貼及眷屬補助費等項目支給，與該局國內單位人員之薪俸制度有別。其中房租津貼一項，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規定，應准免扣繳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21 | 服裝代金 | 一、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5款及財政部45台財稅發字第2957號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依財政部45台財稅發第2957號令：公教軍警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服裝費，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准予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22 | 軍人保險給付 | 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支領之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6/08 台財稅 10000197930 號函 |
| 23 | 國軍官兵團體保險給付 | 依「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支領之團體意外保險給付，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6/08 台財稅 1000019793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24 | 軍事校院軍費生學生津貼及公費待遇 | <p>軍事校院軍費生依「軍事教育條例」領取之公費及津貼，可參照該部 87/11/13 台財稅字第 871973423 號函及 87/11/26 台財稅字第 871975493 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p> <p>◎財政部 87/11/13 台財稅 871973423 號函，公費生依師資培育法發給之公費，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可免納所得稅。</p> <p>◎87/11/26 台財稅 871975493 號函，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可適用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p> | 財政部 100/07/11 台財稅 10000198210 號函 |
| 25 | 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經費補助 | <p>依「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領取之月支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每學年學雜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可參照財政部 69/10/17 台財稅 38644 號函，免納所得稅：</p> <p>◎財政部 69/10/17 台財稅 38644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其由政府補助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p> | 財政部 100/07/11 台財稅 10000198210 號函 |
| 26 | 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一月支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每學年學雜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 | <p>依「國軍赴國外民間院校進修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領取之月支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每學年學雜費、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綜合補助費，可參照財政部 69/10/17 台財稅 38644 號函，免納所得稅：</p> <p>◎財政部 69/10/17 台財稅 38644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其由政府補助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p> | 財政部 100/07/11 台財稅 1000019821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27 | 國軍官兵員工赴國外軍事學校、廠商受訓（實習）人員生活補助費 | 依「國軍官兵員工赴國外軍事學校、廠商受訓（實習）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表」領取之生活補助費，可參照財政部69/10/17台財稅38644號函，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69/10/17台財稅38644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其由政府補助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11 台財稅 10000198210 號函 |
| 28 | 國軍作戰獎勵金及作戰負傷官兵獎勵金 | 現役軍人依「國軍作戰獎勵金暨作戰負傷官兵獎勵金與榮譽紀念章頒發作業要點」規定領取之作戰獎勵金及負傷獎勵金，可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18 台財稅 10000252410 號函 |
| 29 | 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生活維持費 | 國軍官兵家屬依「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規定領取之生活維持費，可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18 台財稅 10000252410 號函 |
| 30 | 軍人傷亡撫卹金—傷殘撫卹金部分： 1.作戰傷殘 2.因公傷殘 | 軍人因作戰或因公傷殘，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領取之傷殘撫卹金，可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18 台財稅 10000252410 號函 |
| 31 | 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傷殘照護金部分： 1.因作戰之病傷成殘 2.因公之病傷成殘 | 義務役官兵因作戰或因公之病傷成殘，依「義務役官兵因病停役期間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傷殘照護金，可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18 台財稅 1000025241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32 |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傷殘照護金部分： 1.作戰成殘 2.因公成殘 |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傷殘照護金，可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18 台財稅 10000252410 號函 |
| 33 | 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補助費 | 依「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醫療費用補助規定」領取之醫療補助費，可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8/18 台財稅 10000252410 號函 |
| 34 | 稿費、稿酬 | 依「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要點」支領之稿費、國軍準則編審作業稿酬（譯審稿費、準則編修稿費、撰稿費、審查費）及依「國軍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部分）製作經費表」支領之稿費（節目稿、評論稿、廣播劇本稿、民俗曲藝稿、插播稿及作【曲】詞），可參照財政部86/02/26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規定，定額（全年合計新臺幣18萬元以內）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86/02/26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6/28 台財稅 10000198180 號函 |
| 35 | 國軍各項考試工作酬勞及費用 | 試務工作人員依「國軍各項考試工作酬勞及費用支給要點」規定，取得之闈場工作費（闈內命題費、審查費及工作費、闈外工作費）、考試前工作費、考試期間工作費、閱卷酬勞（人工閱卷）、口（面）試委員酬勞及閱卷期間管卷酬勞，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6/08 台財稅 1000019793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36 | 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 | 按「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發給之誤餐費、夜點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37 | 國軍國內出差旅費 | 按「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發給之差旅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38 | 國軍國外出差旅費 | 按「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發給之差旅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39 | 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 | 依「國軍官兵出國接艦、接機補助費支給標準表」發給之補助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40 | 國防部駐外人員川裝費 | 按「國防部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發給之川裝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41 | 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 | 按「軍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支給要點」發給之日費及旅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42 |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津貼—薪給(俸)、主副食費、主管職務 | 依「國軍後備軍人平時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訓練期間應召人員津貼發給作業要領」發給之津貼(薪給【俸】、主副食費及主管職務)，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43 |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津貼—報到、返鄉交通費、餐旅費 | 依「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指導大綱」發給之報到及返鄉之交通費及誤餐費，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財政部 100/07/06 台財稅 10000198150 號函 |
| 44 | 現役軍人應免稅期間身分轉換之各項給與 | <p>一、免納所得稅項目：</p> <p>(一) 屬100年以前應按月給付予國軍官兵之薪資所得，於101年以後給付者。</p> <p>(二) 國軍官兵於100/12/31以前有結婚、生育、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之事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領取之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於101年以後給付者。</p> <p>(三) 國軍官兵於100/12/31以前有休假事實，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領取之休假補助費，於101年以後給付者。</p> <p>(四) 國軍官兵依100/12/31以前實際工作情形，於101年以後領取之各項勞務報酬(例如海軍潛水人員津貼、高壓氧陪艙費及按實際出席次數給付之兼職費等)。</p> <p>(五) 國軍官兵依100/12/31以前發布之行政命令而得領取之各項工作獎金及績優獎勵金，於101年以後給付者。</p> <p>(六) 國軍官兵99年以前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於101年以後補發者。</p> <p>二、國軍官兵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p> <p>三、國軍官兵於100/12/31以前領取之薪資所得，如有溢領而於101年以後繳回者，非屬繳還年度所</p> | 財政部 100/09/19 台財稅 10000256020 號函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 | <p>得之減少，尚無更正繳回年度所得問題。</p> | |
| 45 | <p>國軍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受領機關、團體或人員之所得徵免所得稅規定</p> | <p>一、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受領人為個人者，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p> <p>二、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支出，係受領人基於工作上及職務上取得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之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由受領人合併其領取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至作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餐敘支出，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p> <p>三、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公務支出：</p> <p>（一）受贈者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體列報收入，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受贈者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者，該項受贈款係屬該營利事業之其他收入，應依法併入取得年度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上開餽（捐）贈款時，免予扣繳稅</p> | <p>財政部 100/09/30 台財稅 10000358420 號函</p> |

| 項次 | 給與項目 | 說明 | 備考 |
|----|------|--|----|
| | | <p>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p> <p>(二) 對有關人士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p> | |